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內聘專任人員支援教學實施要點

107.6.27 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6.28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期以現有專兼任教師為主要教學人力外，尚能輔以內聘具大學教師資格之校內專任人員，運用其專業學能支援教學工作，以充分運用校內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具大學教師資格之校內專任人員，指教師以外，具有博士學位之本校編制內職員、助教、博士後研究人員、約用行政人員或專任研究助理等人員(以下簡稱內聘支援教學人員)。
- 三、本校各開課單位基於開課需要，得經各該開課單位及內聘支援教學人員所屬單位主管之同意，內聘具資格之本校專任人員支援教學工作，每週最高以四小時為限。
- 四、內聘支援教學人員應具備所開設課程之相關專長，並且不應影響本職工作之遂行。
- 五、內聘支援教學人員授課支給支援教學工作酬勞，其數額比照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項人事給與或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」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費規定標準之二分之一支給，但具大學教師證書之人員比照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規定標準之二分之一支給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